

证券代码：833440

证券简称：新鸿运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3),因会议届次披露错误,公告内容需进行更正,现将上述公告进行如下更正:

#### 更正前:

#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王中宁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,101,805股,占公司股本的81.77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秦树梅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19,000股,占公司股本的4.7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千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04,000股,占公司股本的4.71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康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0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景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祁电兵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华侠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更正后：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中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**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** 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101,80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1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秦树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**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** 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1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千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**2024 年第二**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0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康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0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景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祁电兵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华侠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将更正后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重新披露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！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